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8年8月15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108年11月27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110年5月20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

112年5月18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112年5月24日證管乙字第1120240806號通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的公司組織及控制文化規定，並依下列原則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分公司整體之規模及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風險控管需要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依控制作業之重要性，另制定章則準則，得授權總經理核定。

第五條 董事會應為內部控制制度負最終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之指導和監督，並遵循法令、董事會及其授權通過之控制規定執行和管理公司活動。並應設立稽核及法令遵循專責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分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

稽核及法遵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秉持獨立精神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七條 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依規定通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

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管理部擔任秘書單位，負責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之審議及成效追蹤檢討，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

- 一、由跨部門「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執行及協調等。
- 二、每年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 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內部人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或損害公司利益之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官方網站宜經常且即時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證券商公司應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及任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並依公司章程訂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資格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之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十九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預算，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十一、維護往來客戶之權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擔任，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董事會治理制度。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召集人召集頻率。
- 二、議程準備及送達。
- 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
- 四、經理部門報告義務。
- 五、董事會決策程序。
- 六、董事自律及利益衝突規範。
- 七、議事錄之作成及保存。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必要時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情事，本公司應視

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選任經理人時，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以及是否具備相關工作職能、經驗等，且宜注意其有無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負面訊息，並監督其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問責制度，應就下列重大議題指定專責部門暨督導主管，該專責部門應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一、資安防護專責部門：管理部，由副總經理督導。
- 二、公平待客專責部門：管理部，由總經理督導。
- 三、法令遵循專責部門：法令遵循科，由總經理督導。

本公司應於相關組織職掌規章明確訂定各專責部門業務範疇，並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

就各專責部門之業務應釐定授權事項及其範圍，編製分層負責明細表，包括授權核決層級。

本公司針對前揭重大議題，應實施下列「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問責制度：

一、計劃：

督導重大議題之高階主管，應督導各專責部門擬訂年度事業計畫，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

(一)各專責部門及相關部門應按年度事業計畫積極落實，並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授權確實執行各項日常業務。

(二)管理部定期彙總各專責部門執行績效後呈總經理核定，並於「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

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

三、檢查與行動：

(一)各專責部門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二)各專責部門及相關部門之績效，由總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考核委員會每年依考核相關辦法辦理考核及問責，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業務負責主管及人員予以獎懲。

本公司針對重大議題發生重大違失倘認有必要對經理人責任展開問責調查者，應由董事長視個案情形指派負責單位辦理事實調查及提交調查報告，調查過程中涉有利益衝突者應迴避。

調查結果涉及經理人或副總經理之懲處，應提報董事會審議，懲處對象為總經理以上層級時，應將懲處建議報送金控轉陳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之二 董事長如長期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往來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及公平待客原則妥適處理。

第三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往來客戶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如有投資相關規劃，應併予考量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與管理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及洩漏個資，若造成公司損害，對洩密者依法究責或處以行政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獨立性。
-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七、董事之進修情形。
- 八、風險管理資訊。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三、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十五、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三節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